

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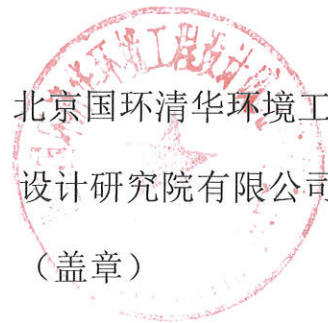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瑞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娜

报告编写人：张娜

建设单位：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



电话：15652603576

电话：62773327

传真：无

传真：62773823

邮编：102200

邮编：100084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研大厦 A300

前言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是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凝胶剂；诺华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咨询和服务。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1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企业性质属于外商独资企业。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3 月取得《北京汽巴嘉基制药有限公司》环保批复，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北京市环保局竣工验收（无批号，具体文件见附件）。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取得《职工食堂及洗衣房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昌环保审字（2004）648 号），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北京市环保局竣工验收（昌环保验字（2005）262 号）。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取得《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昌环保审字[2005]266 号），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昌环保验字[2009]0025 号）。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取得《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厂房、实验室、存储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0]0364 号），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昌环保验字[2013]0021 号）。

2013 年 9 月，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3] 0565 号）。

此次验收工作内容为针对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 2013 年 10 月取得的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环评批复，批复号：昌环保审字[2013] 05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委托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山地明软胶囊 10mg/粒 10 粒/板； 新山地明软胶囊 25mg/粒 5 粒/板				
设计生产能力	626093 盒/a				
实际生产能力	667026 盒/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1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 万元	环保投资	0.1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二、相关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1. 《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浦华环保有限公司，2013年9月）；
2. 《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昌环保审字[2013] 056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1。

表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 307-2013)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pH(无量纲)	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悬浮物	400	
3	氨氮	45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二、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2。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	55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局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1 号。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北侧为振兴路，路北由西向东依次为昌平实验中学（相距 25m）、昌平区老教育工作者协会、力兴大厦，力兴大厦北侧为昌平第四中学（相距 65m）；东侧为永安路，路东为北京燕科总公司；南侧紧邻国家电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西南为北控宏创科技园；西侧紧邻福环国际创新园。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厂区整体为长方形，厂区入口位于东侧。厂区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倒班宿舍、工程车间、电力车间、锅炉房、垃圾分类站，北侧由西至东为溶剂库和餐厅，南侧为生产厂房和库房。倒班宿舍、溶剂库、餐厅和库房为一层建筑，工程车间、电力车间、锅炉房、垃圾分类站、生产厂房为二层建筑。垃圾分类站一层为污水处理站、危废储藏间和垃圾分类站，二层为资料库。生产厂房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行政办公区和实验室。

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位于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内。生产厂房位于库房西侧，呈矩形，新山地明次级包装生产线位于一层生产区 B12 内东北侧。本项目在车间相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位于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生产区 B12 内，占用所在车间面积为 70.6m²，主要进行新山地明软胶囊的次级包装。

3、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本项目的实际产品及年产量，见表 4。

表 4 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盒数)
1	新山地明软胶囊 10mg/粒 10粒/板	6板/盒	5810
2	新山地明软胶囊 25mg/粒 5粒/板	10板/盒	6□1216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1	新山地明软胶囊	10mg/粒 10 粒/板	板	5810
2		25mg/粒 5 粒/板	板	661216
4	小包装盒	-	个	667026
5	说明书	-	个	667026
6	大箱	-	个	22235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利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所用设备清单见表 6。

表 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1	激光打码机	Domino D120i	1
2	封口贴标机	SLA-828	1
3	动态秤	N/A	1
4	爱创监管码系统	N/A	1

6、工作制度及工作人员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调配生产，不新增员工。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定员 276 人，年工作日 250 天，三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员工在厂区内食堂就餐。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建设情况，本项目不再生产新山地明软胶囊 100mg/粒规格的产品，产品新山地明软胶囊 10mg/粒以及新山地明软胶囊 25mg/粒，年总产量增加 40933 盒。增量占总生产能力比例为 6.14%，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更，此次验收进行验收联动，统一验收。

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盒数)
现有生产情况	新山地明软胶囊10mg/粒 10粒/板	6板/盒	5810
	新山地明软胶囊25mg/粒 5粒/板	10板/盒	661216
环评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盒数)
	新山地明软胶囊10mg/粒□10粒/板	6板/盒□	600
	新山地明软胶囊 25mg/粒 5粒/板	10板/盒	624540
	新山地明软胶囊 100mg/粒 5 粒/板	10 板/盒	95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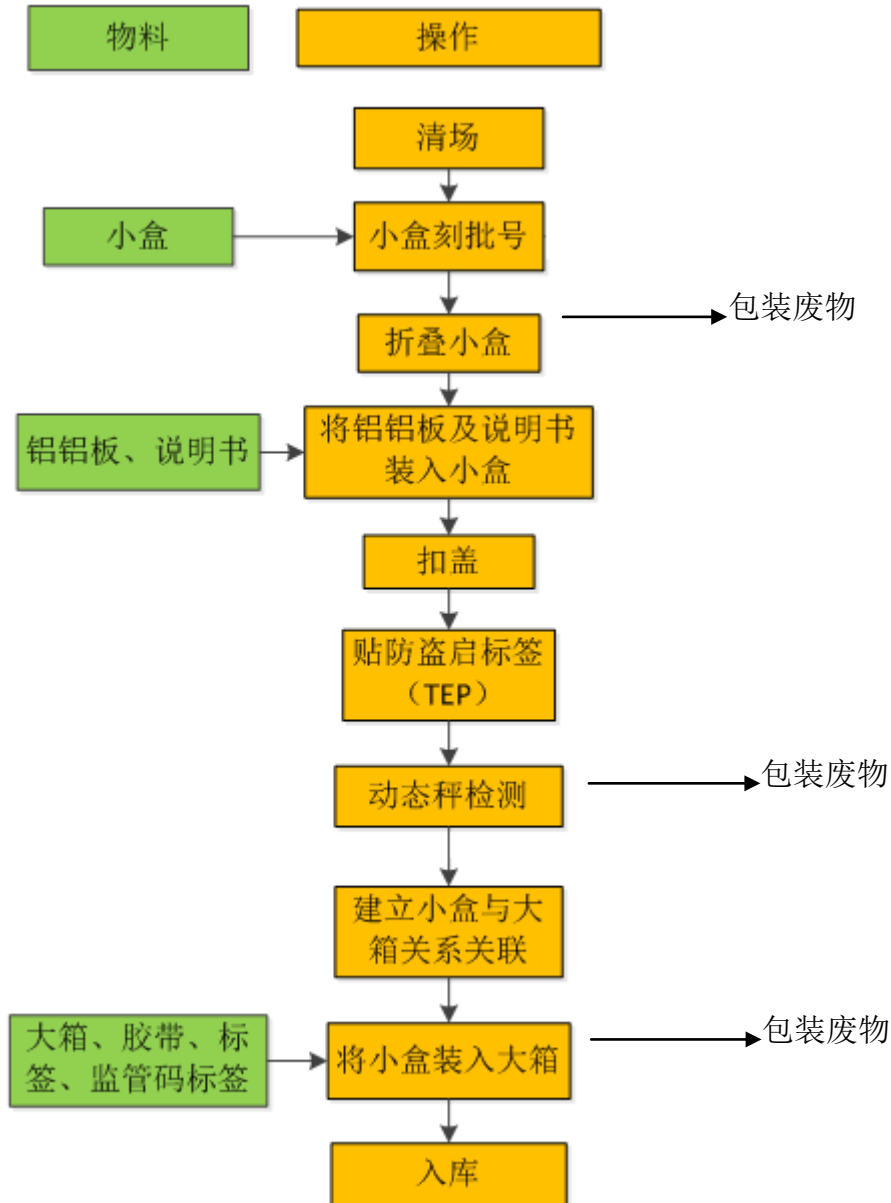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1	新山地明软胶囊	10mg/粒 10 粒/板	板	5810
2		25mg/粒 5 粒/板	板	661216
4	小包装盒	-	个	6□□□26
5	说明书	-	个	667026
6	大箱	-	个	22235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该项目利用原有员工调配生产，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新鲜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排水水质没有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是给新山地明软胶囊的铝铝板增加外包装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其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刻印机给小包装盒刻上生产批号等信息，人工检查刻字情况后，折叠小盒。将新山地明软胶囊铝铝板、产品说明书装入小盒内，贴上防盗标签，由动态秤检测小盒重量。检测不合格的小盒需要重新刻号、折叠、装入铝铝板和说明书，并重新检测。通过使用监管码系统，将检测合格后的小盒与大箱建立监管码关系，并将关联好的小盒放入大箱内。将大箱贴好监管码、标签等标签后放入库房。

除了刻号、检测、关联工序外，均由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在折叠小盒、检测、将小盒装入大箱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该项目利用原有员工调配生产，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新鲜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排水水质没有变化。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80m³/d。根据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采样，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情况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3 日	标准值
pH（无量纲）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17.3	1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5.5	300
氨氮	9.8	9.3	45
悬浮物	85.3	35.3	400

由上表可知，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使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设备，因此不新增噪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1.4t/a。分类存放在垃圾分类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该项目利用原有员工调配生产，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新鲜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排水水质没有变化。

根据谱尼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7 日的检测结果，该项目污水综合排水水质为：COD：245.67mg/L、氨氮：33.2mg/L，BOD₅：46.64mg/L，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限值，即 COD≤500mg/L、BOD₅≤300mg/L，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设备。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除尘器风机、空气过滤风机、空气压缩机、散热排风扇、锅炉、引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各设备均位于室内。

根据谱尼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7 日的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生产时会产生少量废包材，年产生量为 50kg/a，分类存放在垃圾分类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建设项目——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1 号，利用原有生产厂房的生产车间内，

增加一条新山地明软胶囊的次级包装生产线。建筑面积：70.6 平方米。总投资：8 万元。法人代表：陆思祺。主要环节问题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禁止产生废气的工序。

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拟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作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本项目验收标准变更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有执行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现变更为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10。					
表 10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E-2-116 E-2-045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9	pH 计/ □HS-3C	E-1-01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E-1-051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E-1-03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NewClassic 电子天平/ ML2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E-1-034 E-1-012	/
<p>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测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p> <p>1、水质监测严格按照 GB 11901-1989、HJ 535-2009、GB 11914-1989、HJ 505-2009 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GB12348-2008 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周期内。</p> <p>4、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有上岗证。</p> <p>5、监测数据处理按“质量保证手册”执行、原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委托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频率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SS、COD _{Cr} 、BOD ₅	污水站排口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连续两天，每天各监测三次	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厂界四周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工况记录要求

- 1、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设施运行负荷达 80%。
- 2、记录验收监测时的工况。

2、废水监测内容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80m³/d。根据昌环验字[2013]0021 号,污水处理站废水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的要求。

本项目监测点为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记录采样日期和采样时间、风向、天气情况等。

表 1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记录采样日期和采样时间、风向、天气情况等。

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敏感点噪声	北侧 25m 昌平实验中学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率
	2018.10.12			2018.1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无量纲）	7.32	7.28	7.36	7.19	7.24	7.37	7.32	6.5~9	100%
化学需氧量	13	16	23	8	11	20	13	50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6.0	10.9	3.7	4.9	7.9	5.9	300	100%
氨氮	9.59	10.5	9.33	9.25	9.36	9.27	9.59	45	100%
悬浮物	83	90	83	28	38	40	83	400	100%

由表 14 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可以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点位为▲1 东厂界外 1 米、▲2 南厂界外 1 米、▲3 西厂界外 1 米、▲4 北厂界外 1 米、▲5 昌平实验中学，具体示意图见图 7。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结果表

测点 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18.10.12		检测结果 dB(A)	2018.10.13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测量时段	昼 间	昼 间	测量时段	昼 间	昼 间	昼 间	昼 间	昼 间	夜 间
▲1	昼间 13:26-14:23 夜间 20:45-21:06	59.0	51.9	昼间 13:29-13:49 夜间 21:06-21:36	58.1	52.8	65	55	52.8	52.8
▲2		64.7	53.1		62.9	50.3			50.3	50.3
▲3		64.1	50.6		60.8	52.4			52.4	52.4
▲4		60.1	53.7		64.4	53.8			53.8	53.8
▲5		58.2	53.7		64.2	50.6			50.6	50.6

由表 15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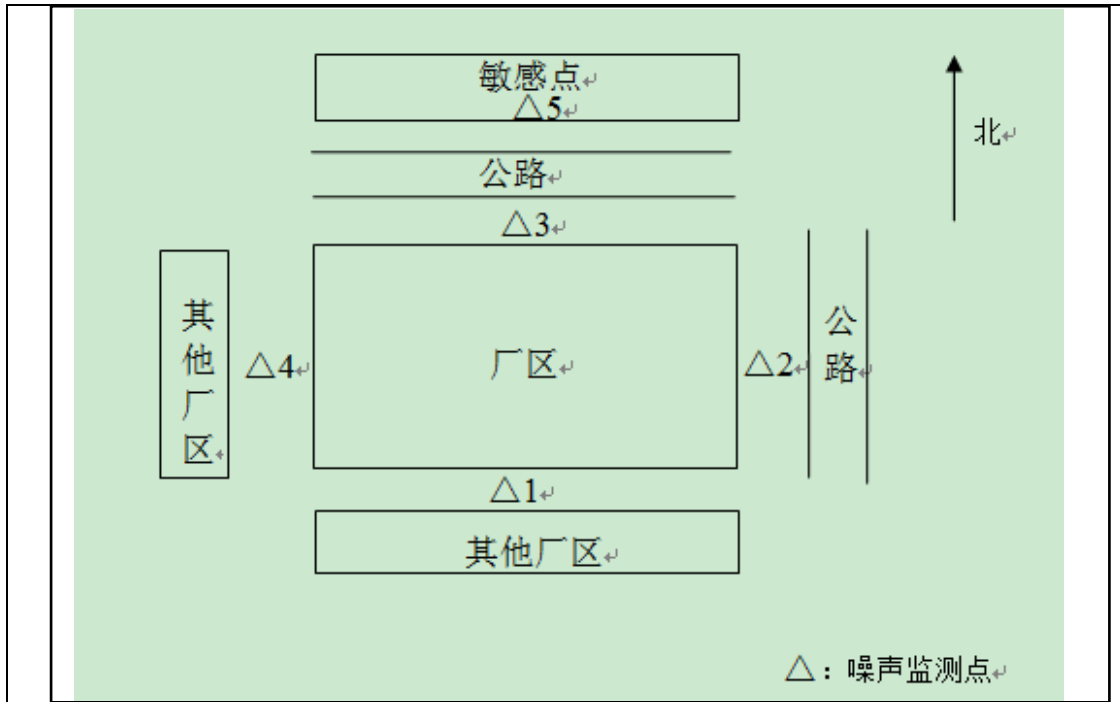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总量控制指标为 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该项目利用原有员工调配生产，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新鲜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排水水质没有变化。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使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设备，因此不新增噪声源。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生产时会产生废包装物，本项目属进口分包装，故废包材产生量较大，年产生量为11.4t/a。分类存放在垃圾分类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4、结论

建设项目——新山地明次级包装转移项目位于生产厂房生产区B12内，占用所在车间面积为70.6m²，主要进行新山地明软胶囊的次级包装。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调配生产，不新增员工。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定员276人，年工作日250天，三班制8小时工作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现状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执行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议

- 1、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2、确保本工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的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委托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会议和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同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本项目目前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6）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设置环保机构，负责专职贯彻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掌握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了解场区周围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现有环保机构由 2 人负责环保方面的行政和技术管理工作。环保机构管理及监测职责主要内容见表 16。

表 16 环保机构管理及监测职责主要内容

环保机构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
	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建立监控档案
	负责污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
	负责环保教育和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环保科研、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
	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转指标，并做好考核和统计
环境监测职责	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规章制度
	完成各项监控任务、编制监测报表和报告并负责呈报
	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分析
	参加项目的环境质量评价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规定，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排放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000)



50 ▲ 噪声监测点

图 2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示意图



图 3 本项目在车间相对位置示意图